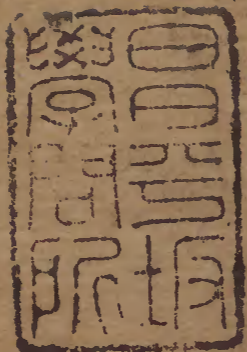


日講四書解義

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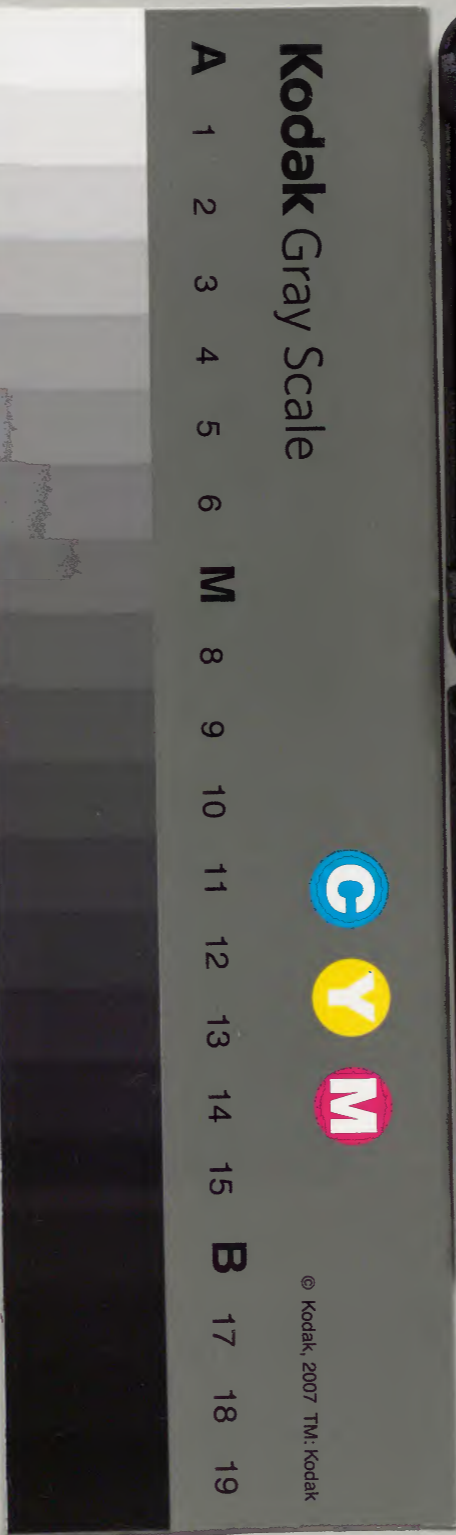
十六七



類	號	函	架	冊
一	九	五	八	二
漢	書	門		

類	號	冊	函	架
一	九	五	八	二
漢	書	門		

番號	漢	8591
冊數	20	(13)
函號	277	125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六

孟子

上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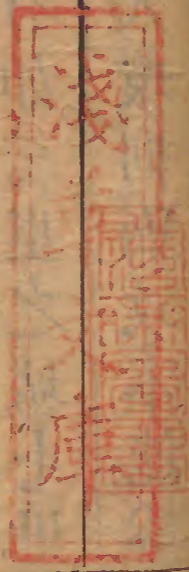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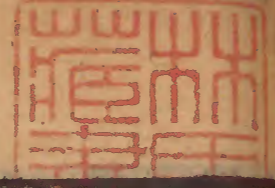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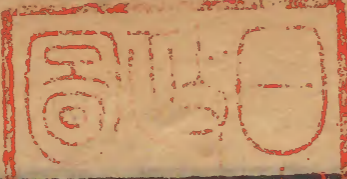
公孫丑章句下

孟子

曰

有得

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此一章書。是言有國者以得人心為本。而先



舉天時地利之不足恃者言之也。孟子曰：自
古人君保邦制勝不可少者，其術有三。一曰
天時，干支時日，占候吉凶是也。一曰地利，山
川城隍，設險守國是也。一曰人和，上下相親，
民人愛戴是也。自我論之，天時乃適值之會，
地利有可據之形，天時不如地利，地利猶虛
設之形，人心乃固結之本，地利又不如人和。
何以見天時不如地利？有如三里之城，七里
之郭，地雖至小，然或敵人環向而攻，不能勝
者有之。夫以環而攻之，之久，豈無值天時旺
相之日，而卒不能勝者，則氣數難盡，憑而形
勢爲有據也。是天時不如地利也。何以見地
利不如人和？有如強敵來攻，我之城非不高，
池非不深，且城池中之兵甲非不堅利，米粟
非不饒足，然衆叛親離，一民不冑效死，舉此
四者棄之而去，險固雖在，孰與君共守者？則
民心既渙散，而地勢無常險也。是地利不如
人和也。是知失人和，非獨天時無用，地利亦

無用。得人和。則天有時。人即乘之。地有利。人即據之。二者又俱興王之藉矣。况時不時在天。利不利在地。人之和不和則在我。奈何舍其可必。而反求其不可必者乎。

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此二節書。是極言人和之效。以見得人心不可無道也。孟子曰。天時地利。不如人和。然則有國者所急。孰如人心哉。故曰。封疆所以域民。然域民實不在封疆之界。山谿所以固國。然固國實不在山谿之險。兵革所以威天下。然威天下實不在兵革之利。所視者人心去就何如耳。果能得其道。則羣情愛戴。自然親上死長。爭先效力。而助之者多矣。若一失其道。則衆志乖違。自然上下攜貳。各不相顧。而

助之者寡矣。極寡助之所至。雖其親戚。無不離心離德。相率叛之。况其遠者乎。極多助之所至。雖天下至廣。無不聞風慕義。翕然順之。况其邇者乎。如此而有時用兵。以行攻討之事。則是以天下所順之君。攻親戚所叛之國。不戰則已。戰則安有不勝者。又何待乎天時地利哉。蓋民心之去就。國家之勝敗存亡。卽決於此。孟子此言。雖爲戰國時君發。實萬世有天下者之龜鑑。取天下固在得人心。守天下尤在得人心。然人心不可以美言市。不可以小數結。確有其得之之道。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所欲與聚。所惡勿施。用人行政。總不出乎此而已。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王使人問疾。

醫來。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

此一章書。見孟子守禮自重之意。而其門人子弟皆不喻也。孟子在齊國。居賓師之位。未嘗食祿爲臣。齊王待孟子。與孟子自待其禮。自與臣下不同。一日將朝齊王。齊王不知使人來曰。寡人欲就見夫子。偶有寒疾。不可以風。詰朝將視朝。不識夫子惠然肯來。使寡人

一見乎。齊王不肯就見孟子。使人相召。直欲以臣禮屈之矣。孟子不欲。應其召。復不欲。斥言其非。故權辭應之曰。不幸亦有疾。不能造朝。又恐齊王不悟。以爲真疾。次日遂出弔於齊大夫東郭氏之家。公孫丑疑而問曰。夫子昨以疾辭。今日出弔。毋乃不可乎。孟子曰。昨日有疾。故不能造朝。今日疾愈。故可以出弔。如之何不往哉。孟子出弔之後。齊王使人問疾。醫來診視。孟子之弟仲子。自以己意對曰。

昨者王召夫子。適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疾小愈。恐違王命。趨造於朝。不審已至否乎。孟仲子既以此言復使者。乃使數人要孟子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夫孟子爲賓師。禮不可召。有難於自言者。故借出弔一事。微露其意。庶幾齊王聞之。翻然覺悟。悔其來召之非。乃一不喻於公孫丑。再不喻於孟仲子。及門子弟。尚且如此。何況齊王哉。總之上之待下。與下之事上。皆不可不各盡其禮。後世有臣無賓師。君日尊。臣日卑。臣下之能如孟子守禮者益少。故必君以禮待其臣。然後臣能以禮自待。此孔子之告魯公。必君使臣以禮。而後臣事君以忠也。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

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

此一節書是孟子自言敬王之大以曉齊臣也。景丑氏齊大夫孟子辭疾出弔正欲使齊王知其非真疾耳乃孟仲子不以實對而要其必朝則失孟子之本意矣。庶幾猶可藉景丑氏以達之齊王也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景子不喻其意而責孟子曰內而家庭則有父子外而朝廷則有君臣人道之大倫也。

父子情親則以恩為主。至於君臣分嚴則以敬為主。丑見王之致敬於子也未見子之所對敬王也。孟子因曉之曰惡子以我爲不敬乎。是何言也。敬不在趨承之小節而在陳納之大端。今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非不知仁義之爲美其心以爲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誠不敬之大者矣。夫所謂仁義者卽堯舜之道也。我平日所進說於王者皆堯舜脩己治人之道一切權謀功利與堯舜之道相

戾者不敢以陳於王前。蓋望王之爲堯爲舜而不欲王苟且以圖治也。齊人孰有如我敬王者乎。而奈何以不敬加我哉。

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

此二節書是因齊臣疑不赴召之非。而言召見者之慢德也。孟子於齊處賓師之位。故不以趨命爲敬。而以陳善爲敬。景子不知。而終以臣禮責之。曰。否。吾謂子之不敬王。非不與言仁義之謂也。謂於禮有未盡耳。禮曰。人子承父之召。則唯而無諾。人臣當君命來召。則不俟駕而行。今子固已將朝也。聞王命來召。

而遂不果朝。宜與夫不俟駕之禮若不相似。然以是爲不敬也。孟子曉之曰。我之意。豈如子之爲是言與。曾子嘗曰。晉楚大國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當之。非有加於仁也。彼以其爵。我以吾義當之。非有加於義也。吾於彼更何慊然未足乎哉。曾子之言如此。夫豈不合於義。而曾子言之。是或有一種道理也。蓋通天下之人。皆以爲尊者有三。爵位顯榮其一也。年齒高大其一也。道德隆盛其一也。朝廷之上。以貴治賤。莫如爵。鄉黨之中。以少事長。莫如齒。至於輔理一世而致久安。長率萬民以起教化。則莫如德。夫所謂德者。卽曾子所謂仁義也。所無慊於晉楚之君者也。惡得有其爵之一。以慢其齒德之二哉。王之召我。宜耶否耶。

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

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

此二節書是舉古君臣以明不召見之義也。孟子曰。我謂王之不當召我者豈自爲尊大乎。蓋審乎人臣以身輔主之原非徒恃勢位者之可與圖治耳。故從來將大有作爲之君必虛已下士而有所不召之臣。如於朝野大事欲有所商確則枉駕而就之。何古之人臣必欲其君之致敬盡禮如是哉。誠以其君尊奉其德愛樂其道如是而後求治之志切任賢之心誠乃可與有爲。不如是尊德樂道則不足與有爲也。自古大有爲之君成王業者莫如湯成霸業者莫如桓公而其所不召之臣則伊尹與管仲是也。湯之於伊尹能尊尹之德樂尹之道從受學焉然後用以爲相而臣之故伐夏救民之事伊尹身任而與湯爲之遂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能尊仲之德樂仲之道從受學焉然後用以爲相而臣之故九合一匡之事管仲身任而與桓公爲之

遂不勞而霸。然則欲致王霸之業者，舍尊德樂道，其安從哉。

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尚。無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管仲且猶不可召，而况不爲管仲者乎。

此二節書，是言時君不足有爲，而處賓師之位者，必不可召也。孟子曰：湯與桓公所由成王霸之業，皆以尊德樂道之故。今天下土地相類，德教相等，莫有能創建非常而超出乎時君之上者。此其故可知矣。無他，列國之君，大都以富貴驕人，而不能屈已下士。彼奔走順承，爲我所教誨者，則好以爲臣焉。彼道德自重，爲我所受其教誨者，則不好以爲臣焉。此所以無不召之臣，而不得與王致霸，以至終莫能相尚也。然則君之於臣，獨奈何以召爲其事耶。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一皆學焉而臣，不敢召之來見。夫所以不敢召者

以其不可召也。伊尹爲元聖。其不可召宜矣。若夫管仲。一霸者之佐耳。且猶不可召。而况其德其道。更不屑爲管仲者乎。可無惑乎。不赴王之召也。孟子在齊。賓道也。非臣道也。齊王但可就見。而不可以召見。故孟子始而辭疾。繼而出乎。繼而宿景丑氏。反復論辯。無非明不可召之意。信乎人君不以崇高富貴爲重。而以貴德尊士爲賢也。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

此一章書。見君子之辭受。各當於理也。陳臻。孟子弟子。兼金。價兼倍於常者。鎰。二十四兩。陳臻問於孟子曰。大凡餽同。則辭受宜無不同。前日夫子在齊。王餽兼金一百鎰而不受。及在宋。餽七十鎰。而夫子受之。及在薛。餽五

十鎰。而夫子又受之。若以前日不受齊之餽
爲是。則今日受宋薛之餽非也。若以今日受
宋薛之餽爲是。則前日不受齊之餽非也。均
之一餽也。而受不受既殊。則是與非存焉。竊
以爲夫子必居一非於此矣。孟子曰。辭受何
常。在審乎理而已。理所當辭。是以辭齊之餽
而不受。理所當受。是以受宋薛之餽而不辭。
要之皆不失爲是者也。子何以異同爲疑耶。
當在宋也。子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
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子有戒心。辭曰聞戒。故
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
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
此三節書言在齊宋薛所處不同。故辭受各
異也。孟子曰。我謂辭受皆是。何以言之。當在
宋時。子將有遠方之行。凡交際之禮。遠行者
必有贐。以資道途之費。宋君致餽之。辭曰。餽
我以贐。則是餽爲遠行而設也。予何爲卻之
而不受。當在薛時。子適有戒備之心。凡賢者

居人國。則國君保護而周給之。使無不虞之患。薛君致餽之辭曰。聞有戒心。故其時爲兵餽。此金則是餽。又爲戒心而設也。予何爲卻之而不受。若於齊。則於遠行戒心之事。皆未有所處也。無所處而餽之。是以財貨結之也。衆人動於利欲。不免爲貨所取致。焉有守義之君子。而可以爲貨所取致乎。然則受者固不可爲非。而不受者又安可爲非是哉。孟子於辭受之間。一無所苟如此。則凡君子立身之大節。可槩見矣。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曰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曰。不待三。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

此一章書。見君臣當各盡其職也。孟子在齊。適往平陸邑中。見年歲饑荒。百姓多死亡流散。因謂其治邑之大夫孔距心曰。凡事各有

職守。假若子之執戟而出之士。當行師之時。一日間。三次離失其行伍。則以兵法誅之否乎。距心曰。失伍之誅。法所不宥。何待於三。孟子直責之曰。官之有職。猶士之有伍。然則子之失職。一如士之失伍也。亦多矣。朝廷設官分治。必使民得遂其生。得安其業。而後可以告無罪於君焉。今凶年而水旱疾疫之交作。饑歲而稻梁黍稷之不登。子之民老羸展轉於溝壑而死。壯者散而之四方以謀食者。不知其幾千人矣。爲民牧者。不能恤民。而使一至於此。其曠廢職守。與失伍何以異乎。乃距心猶不知而自諉曰。夫身爲民牧。豈不以軫恤民艱爲事。無如欲發倉廩。有發之者。欲緩征輸。有緩之者。此其事非距心之所得專爲也。何獨以爲距心罪耶。

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曰。此則距心之罪也。他日

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

此二節書見孟子一言能使齊君臣皆自知其罪也。孟子因孔距心之諉罪而更責之曰。子以事由君上。不得自專。遂以此諉罪。豈受托之道乎。今設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人牧養者。則必向彼求畜牧之地。與餵飼之芻。然後可身任其事。其或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將以此牛羊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視其死。而悍然不顧。與子之爲王牧民。亦猶是也。殆有不得辭其咎者矣。由是距心曉然曰。始而不求所以養之。繼而不知以身去之。此則距心之罪也。孟子欲以警醒齊王。故他日見於王曰。凡人之失其職而不知者。比比也。王之爲治於都邑者。臣素所識知。有五人焉。五人之中。能知其失職之罪者。惟孔距心一人而已。於是卽所以責距心。與距心所以自責者。悉爲王誦述之。亦庶幾冀王之覺悟耳。王果自任其

罪曰。人君能愛養斯民。則臣下之奉行自力。今百姓不得其所有。司不得其職。皆由寡人之罪也。齊君臣聞孟子之言。而無不知罪如此。宜可以興道致治矣。然終不能改。惜哉。孟子謂蚺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蚺鼃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齊人曰。所以爲蚺鼃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公都子以告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

此一章書。見君子之進退久速。各有其道也。蚺鼃。齊大夫。靈丘。齊下邑。士師。掌刑之官。孟子謂蚺鼃曰。人臣處疎遠之地。則嘉言難於上達。子之辭靈丘而請爲士師。實於理近似也。爲其爲近臣。而可以諫刑罰之不中也。推是心也。宜其卽有所建白。而不待於遲久。今在位既數月矣。其於刑罰之得失。當亦聞之。

熟矣。豈其一一皆中而未可以言與。蚺鼃激於孟子之言。乃進諫於王。而王不能用。遂致其爲臣之職事而去。齊人有譏孟子者曰。當言而使之言。當去而決於去。所以爲蚺鼃則善矣。至於道旣不行。去又不決。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何其明於爲人。而闇於自爲乎。孟子弟子有公都子者。述齊人之言以告。孟子曰。進退之間。自有當然之理。吾聞之也。人臣於兵刑禮樂。各有專司。是謂有官守者。惟盡其職。乃可居其官。若受制於君。而不得盡其職。則去。人臣於利害得失。皆許入告。是謂有言責者。惟行其言。乃可任其責。若見阻於君。而不得行其言。則去。蚺鼃有官守。言責者。諫而不用。其去宜矣。我於齊旣非以官爲守。又非以言爲責者也。可以進而進。可以退而退。豈不綽綽然寬舒而有餘裕哉。安得以蚺鼃之去。而遂議我之不去也。孟子於齊居賓師之位。而未嘗受祿。故其言如此。蓋於去就之

間。審之有素。豈齊人所可妄議哉。

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曰。夫旣或治之。予何言哉。

此一章書。見君子待小人之道也。蓋齊下邑。王驩。齊之嬖臣。孟子於齊。雖不受祿。而嘗受客卿之職。適當滕國有喪。齊王使孟子往弔。又使蓋邑大夫王驩爲副使。以輔其行。宜於禮儀之事。不能無兩相計議矣。乃王驩朝暮進見。由齊至滕之路。去而復反。終未嘗與言所行之事也。其待之之嚴如此。豈不以王驩非可與言之人而拒之哉。公孫丑不知而問曰。凡人勢分相懸。或周旋未久。則兩情未洽。而言有難盡。大夫而攝齊卿之位。其位不爲小矣。自齊以適於滕之路。其路不爲近矣。卒之從往以及於反。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孟

子有難以顯言者。乃婉辭答之曰。使事有失。不能不與之言。夫彼從行之有司。既或治之。而得其宜矣。予尚何復與言哉。易曰。君子遠小人。不惡而嚴。觀孟子所以待王驩者。其卽孔子之所以待陽貨者與。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曰。古者棺槨無度。中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

此一章書。見人子富自盡其心也。嬴。齊南邑。充虞。孟子弟子。孟子在齊。有母之喪。從齊歸葬於魯。仍反於齊。而止宿於齊之嬴邑。充虞問曰。前日夫子有母之喪。不知虞之不肖。使虞董治作棺之事。其時喪事嚴迫。虞有疑而不敢請問。今願竊有請也。所用之木。若似乎太美然。未知夫子何心。而如其過厚也。孟子曰。喪葬之從厚。本之先王之制。非自今日

始也。上古法制未備。凡爲棺槨。無一定厚薄。尺寸之度。中古時。周公制禮。棺木以七寸爲準。棺外之槨。亦與相稱。自天子至於庶人。共之。非直爲觀視之美也。必如是堅厚。而可以歷久遠。然後於人子之心。爲稍盡耳。何疑於木之美也。又使棺槨之厚。不可爲悅。得之爲有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佼乎。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此三節書。申言送終之禮。宜從厚也。孟子曰。吾之所以美其木者。何哉。人子於喪葬之禮。孰不欲厚於其親。使此心愉悅。而靡有遺恨。然有分。所不得盡。則限於法制。而不可以爲悅。力所不能強。則屈於財物。而不可以爲悅。若使法制之所當得。而又財物之所優爲。古之人。皆用以厚葬其親。吾非人情乎。何爲其獨不然。且爲死者。與土相接。求其附於身者。

堅厚久遠。無使土得親近其肌膚於人子之心。獨不快然無所憾乎。苟得盡其心而不期自盡。是爲天下愛惜物力。而薄於吾親也。吾聞之也。君子不爲惜此天下之物。而儉於其親。然則吾之美於其本。蓋考之古制度之人。心合之。君子所以待親之道。而有不能自己者。而非爲過舉也。可見人子於喪葬之際。設不能自盡其心。卽有抱恨無窮者。而忍云儉與。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

此一章書。見人君當以義興師也。燕王子噲讓國於其相子之。燕國大亂。齊君臣欲乘其亂而伐之。於是沈同遂以其私意問於孟子。曰。以燕之亂。可舉兵伐之與。孟子據理斷之。

曰可。諸侯土地人民。雖傳之先君。實受之天子。非奉天子之命。子噲不得以燕擅與諸人。子之亦不得遽受燕於子噲。與者受者。俱不爲無罪也。譬如有仕宦者於此。而子悅之。不請命於王。而私與以吾子所食之祿。所居之爵。夫彼從仕之士。亦未膺王命。而私受祿爵於子。揆之於理。其可乎。燕君臣私相授受。何以異於是。以彼無道之國。而興兵問罪。誰曰不宜。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

此一節書見伐國者。宜奉行天討也。孟子答沈同之問。亦就燕論燕。而非勸齊伐燕也。及齊人伐燕。或人以計出孟子。乃問曰。齊之伐

燕聞夫子實勸之。有諸？孟子曰：未也。其謂我勸者，亦有由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君臣私相授受，亂常已甚，伐之何疑？彼遂以吾言爲然而伐之也。彼如復問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奉行天討而爲天吏者，則可以伐之。譬如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殺人之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殺人者死，殺之何疑？彼如復問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奉行國法而爲士師者，則可以殺之。今燕有可伐之罪，而齊非伐燕之人，以齊伐燕，猶以燕伐燕也。何爲勸之哉？由此觀之，征伐之道，在順乎人心，以合乎天意，則正矣。

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陳賈曰：王無患焉。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王曰：惡，是何言也。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况於王乎？賈請見而解之。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曰：古聖人也。曰：使管叔監殷，管叔

以殷畔也。有諸。曰。然。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曰。不知也。然則聖人且有過與。曰。周公第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

此一章書見人臣當勉其君以遷善改過也。齊取燕之後。燕人共立太子平爲王。由是乃畔齊。王曰。吾於燕人之畔。始信昔日孟子之言。果爲不謬。今殊覺見之而有愧焉。此固齊王悔悟之心。正可與爲善之機也。齊大夫有陳賈者。乃爲逢迎之說曰。王無以此爲患焉。

請問王自以爲與古周公孰仁且孰智。齊王曰。惡。我安得與周公較。是何言也。陳賈曰。王之重視乎周公。重視乎其仁智耳。武王克商。立紂子武庚於殷。周公使管叔監守殷國。成王初年。管叔與武庚同謀畔周。假使知管叔之畔而使之。是陷管叔於死而不仁也。假使不知管叔之畔而使之。是無先幾之哲而不智也。仁智。周公猶未之能盡也。而况於王乎。賈請見孟子而爲王解之。王何慙之有。陳賈

見孟子問曰。周公何如人也。孟子曰。古之大
聖人也。陳賈曰。周公使管叔監守殷國。管叔
與殷武庚畔。周有是事否。孟子曰。然。陳賈曰。
周公先知管叔之將畔。而故使之與。孟子曰。
以理斷之。必不知也。陳賈曰。周公爲大聖人。
宜其於仁智兼盡。而無有過矣。乃猶不知而
誤使管叔。然則聖人且未盡善。而有過與。陳
賈言此。蓋特爲齊王解耳。孟子曰。聖人雖若
有過。不知其爲天理人情所自至。而非猶夫
人之過也。周公於管叔爲弟。管叔於周公爲
兄。以愛兄之心。爲任使之事。詎忍逆探其兄
之姦而棄之耶。周公之過。不亦所當得者乎。
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古
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其更
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
此一節書責陳賈導王文過之非也。孟子責
陳賈曰。人孰能無過。而所以處過者。古今人
不相若也。古之君子。設或有過。則改之以卽

於善。今之君子。設或有過。則順之以遂其非。古之君子。當其有過。不事掩飾。如日月之方食。而民無不見之。及其改圖復於無過。如日月之復明。而民無不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而已。又從而爲之說辭。以著其有餘。而掩其不及。此古之君子。所以雖有過而不害於過。今之君子。所以一有過而終溺於過也。然則愛人者。可不以古人期之。而乃教以今人之所爲哉。蓋人臣事君。當以陳善閉邪爲心。彼陳賈者。爲君文過。適陷君於有過耳。豈愛其君者乎。

孟子致爲臣而歸。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

此一章書。見君子不以利爲去就也。孟子爲

齊卿久之而道不行。乃致其卿位而歸。齊王就見孟子曰。前日夫子未至吾國之時。願一見而不可得。及既至吾國。得侍高賢之側。非特爲寡人所心喜。凡同朝諸臣。莫不甚喜。今又以寡人不能有爲。棄之而歸。此別之後。不識尚可繼此而來。使得復見否乎。孟子對曰。繼見之期。不敢請於王耳。然固所願也。孟子之去志已決。王意以爲猶可復留。故他日王謂齊臣時子曰。孟子之決於去。毋亦謂我恩意之未至乎。我今欲於當國之中。而授孟子以居室。其從遊之弟子。養以萬鍾之祿。使上而在廷。諸大夫。下而在國之民人。得親炙其輝。皆有所尊敬。而以爲法則。子盍爲我言於孟子。備悉予懷。未必不可以復留也。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子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

此二節書。以意不在祿。養曉門人也。時子奉

齊王之命。乃因孟子弟子陳臻。以轉告孟子。陳臻遂述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以義不可留。而又難於顯言。乃姑答陳臻曰。時子言王之所以留我者。誠有如是。然時子惡知我之不可以復留耶。王之留我以萬鍾。殆欲留之。而因以富之也。如使予欲富。向者爲卿時。辭十萬之祿。而今受此萬鍾之養。何其不權於多寡之數也。是爲欲富者之心乎。

季孫曰。異哉子叔疑。使己爲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爲卿。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此二節書喻言道不行而受餽者。近於趨利也。孟子曰。若使旣辭其祿。復受其餽。是不得於彼。而又求得於此。誠有如季孫之所譏矣。昔者季孫嘗曰。異哉子叔疑。使己居位爲政。

至不用於君。則亦退而已矣。又必多方使其子弟爲卿。此其心未嘗一日忘情於富貴也。人亦孰不欲富貴。而子叔疑獨於富貴之中。失諸已。復求得諸子弟。一若有獨擅之龍斷。而盡其營謀者焉。其譏子叔疑如此。我今不當以此爲鑒乎。所謂龍斷者何也。古之爲市者。百貨交集。彼此互市。以有易無。有司之官。不過平其物價。息其爭訟。以法治之耳。有賤丈夫焉。貪得無厭。必求岡龍之高處而登之。以左右顧盼。既欲得此。又欲取彼。罔羅市中之財利。人皆惡其專利。而以爲賤。故從而征其稅。後世征取商人之制。自此賤丈夫始矣。此季孫龍斷之說也。我苟辭十萬之祿。而受萬鍾之養。幾與龍斷無異。其爲貽譏後世。當不獨一子叔疑矣。蓋君子之用世。爲行道計。非利之可誘也。齊王以萬鍾畱孟子。豈所以畱之之道乎。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畱行者。坐而言。不

應隱几而臥。客不悅曰：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臥而不聽。請勿復敢見矣。曰：坐。我明語子。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此一章書見留賢在得其道也。孟子以道不行而去齊。止宿於齊西南之晝邑。其時有不奉王命而自以其意爲王留孟子之行者。坐而言其留之之意。孟子不應其言。且憑几而臥。一若無所聽聞者。於是留行之客不悅曰：弟子齊戒越宿而後敢進言。夫子臥而不聽。拒人如此。請從此辭。勿復敢再見矣。孟子曰：坐。我明以告子。凡賢者之去就。視人君所以待之者若何耳。昔者魯君繆公。深知子思之賢尊禮子思。常使人道達誠意於其側。此所以能安子思也。若使無人乎子思之側。將誠意無由而達。則何以安子思。至泄柳與申詳皆賢者也。繆公尊之不如子思。然常有推賢

薦士之人爲之維持調護於君側。此所以能安其身也。若使無人乎繆公之側。將禮意有時而衰。則何以安其身。今子之留我。果其出自王之命。無異繆公之所以待子思。我安敢不應。子乃自欲爲王留我。所以爲長者慮。不及繆公留子思之事。是子先絕長者乎。是長者先絕子乎。何其不一。審於古來留賢之道耶。我之臥而不應。實子之使然耳。蓋孟子之德。無愧子思。齊王之待孟子。既不能如繆公之待子思。而又無齊之賢臣。維持調護於王之側。則孟子豈能久於其國哉。故好賢之思。君臣所當各盡也。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高子以告。曰。夫尹士惡知子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

此一章書

尹子欲行

倦倦不忍去齊者非世

也孟子

因道不行而去齊。齊人有尹士。有向人譏孟子曰。士君子去就之間。最宜明決。今孟子之至齊。若不識王之不能為湯武。則是無知人之明也。知其不可有為。猶且至於齊國。則是志在利祿。干求恩澤也。千里而來見王。不遇而去。則宜見幾而作。不俟終日矣。乃遲遲其行。三宿而後出。豈是何依違於進退之間。而

濡滯不決也。尹士誠有不悅於此者矣。孟子

弟子有高子者。以尹士之言告孟子。孟子曰。人之去就。各有深心。夫尹士焉能知予之心哉。千里而來見王。志在行道。若王能用我。而成濟世安民之業。是予所深願也。至不遇而去。豈予之初心哉。道既不行。位不可苟。不得已而後去耳。蓋聖賢處世上而憂天。下而憫人。皆出於不得已之心。雖明決乃去就之理。而委曲實行道之心。豈世人所易識者哉。

子三宿而出書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書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此四節書見孟子倦倦濟世之心也。孟子曰。夫尹士之譏予者。以三宿而後出書。謂之濡滯。然予之心。猶以爲速。蓋予之望於王者。猶庶幾其從容悔悟而改之也。王如悔悟。則將以王道爲可行。以予言爲可信。必將追予而反之矣。至出書而王不予追。王之心終不悟矣。予然後歸志始決。浩然長往。然予雖決去。終豈能舍王哉。蓋由王之天資樸實。可以引而爲善。若能用我。使大行其道。豈徒齊國之民安。天下之民皆藉以治安。王庶幾其能改而悔過乎。予方日望之。而豈能終舍王也。

日言孟子解義卷之十一
三四
蓋我爲世道生民計。必圖其大者遠者。世有規模狹隘之小丈夫。一諫於其君而不聽。則怒悻悻然不平之氣。見於顏面。去必窮盡一日之力。而後止宿。此等之人。但知一己去就。全無愛君憂國之意。予豈肯以此自處哉。尹士聞孟子之言。始悟其失。曰。士誠小人。於君子用世之心。未之知也。蓋有爲之主不世出。孟子之所以惓惓於齊者。以王之天資高。可與爲善。齊國大。可藉以安天下之民。誠用孟子。則王道可行。王業可致。當日所以屬望之。深也。

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

此一章書。是孟子欲乘時行道。以道不行而憂也。孟子不遇於齊而去。其憂世之心。有不覺見於顏面者。弟子充虞途間問於孟子曰。夫子之顏色。若有不悅者然。昔日虞嘗聞夫子之言曰。君子處世。雖不得於天。亦不怨天。雖不合於人。亦不尤人。今何爲而不豫也。孟子曰。我今日之不豫。所以異於前日者。蓋彼乃講德論學之時。以樂天爲要。彼一時也。此乃憂天憫人之時。以濟世爲心。此一時也。嘗歷覽前代。大約五百年。天運循環。必有繼天立極之聖人。受命而興。然大業不能獨成。必有德業。聞望。可名於一世之人。爲之輔佐。由堯舜至於湯。由湯至於文武。皆是如此。今由周文武以來。七百有餘歲。以五百年之期揆之。則已過矣。以亂極思治之時考之。撥亂返治。則亦可矣。此時而不能有爲。何能免於不豫哉。然世之治亂在天。我之不遇。天或者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懷

名世之具者。舍我其誰。不可知者。聽之於天。有可恃者。信其在我。亦何爲而不豫哉。蓋天爲斯民而生聖賢。其欲治安之念。不能一日而忘。然憂世之心。雖深。而樂天之誠。未嘗不自得也。終其身惟斯道。斯民是念而已。

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

此一章書。見孟子不受齊祿之意。孟子在齊雖居卿位。而未嘗受祿。蓋志在行道。而非利其祿也。去齊之日。至於休地。公孫丑問於孟子曰。君子居其位。則食其祿。今但仕而不受祿。古道爲然乎。孟子曰。仕不受祿。非古道也。我之所以不受祿者。蓋自有故。當日初見齊王於崇。言論之間。已知其不能行吾道。退時卽有去志。不欲自變初心。故不受其祿。爲實不欲留也。然所以不能卽去者。適遇齊國有

師旅之命。國方被兵。難於請去。不得已而久
留於齊。非我之初心也。我之不受祿之故。如
此。蓋孟子志行王道。而齊王意在富強。故始
知不能合。後雖倦倦於齊。而去就之見。未
能早決也。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六

師講四書解義卷之十七

孟子 上之五

滕文公章句上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
性善言必稱堯舜。

此一章書是孟子闡明性善。以見堯舜人人
可爲也。滕文公爲世子之時。奉君命而便於
行。耳聞孟子在宋。先過宋而見孟子。其急於
見賢如此。孟子與之言論。惟發明性善之旨。

蓋性者人所得於天之理。至精至純。本有善而無惡。在聖賢不加益。在凡庸不加損。當時性學不明。遂疑聖賢難至。故孟子從源頭上闡發。特舉以告世子。以勵其希聖希賢之志。而又必舉堯舜以實之。堯舜雖千古至聖。亦不過充極其性善之本然。非於性之外。有所加也。知性善。則堯舜人人可爲之說益信矣。知堯舜人人可爲。則性善之旨益明矣。門人不能詳記其言。而約畧其大意如此。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或道一而已矣。成覿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此三節書。是言道無二致。勉世子以有爲也。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者。蓋當時不明性善之旨。皆疑聖賢爲不可企及。世子聞孟子之

言未能無疑。故反而求見也。孟子曰：世子疑
吾性善之言乎。夫率於性而爲道。堯舜此道。
凡人亦此道。無分於賢愚。無殊於今古。道一
而已。豈外此而別有卑近易行之說乎。試以
古人之言觀之。成覲謂齊景公曰：今人一言
聖賢。便以爲難及。不知彼丈夫也。我丈夫也。
性本無殊。但能奮發。則可以齊量。吾何畏於
彼哉。顏淵曰：稱至聖者莫如舜。舜何人也。予
何人也。同賦此性。但能孜孜有爲。則帝舜亦
非難至。公明儀曰：周公有言。吾事事取法文
王。文王卽我師也。蓋性分相同。則師法不遠。
周公之言。豈欺我哉。可見古今更無二道。聖
賢止在力行。世子可無疑吾言矣。勿謂滕小
而不足爲也。今滕國之土地。絕長補短。將五
十里。若能有爲。尚可以爲治安之國。但顧其
勵精何如耳。書經說命之篇有曰：苦口之藥。
非眩眩不可以攻疾。喻人君非自強不足以
圖治。豈可以弱小自諉。而不以聖賢爲法哉。

孟子道性善。邇聖賢之原也。稱堯舜立聖賢之準也。而求至於聖賢之域者。則莫大於有爲。蓋能有爲。則堯舜可至。不能有爲。則不免於庸人。總在力行與不行之間而已。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此一章書。見親喪之貴於自盡也。滕文公爲世子時。聞孟子之言。有所開悟。一旦遭父定公之喪。謂其傅然友曰。昔者我於宋見孟子。聞其性善堯舜之言。至今不能忘於心。不幸有親喪大故。正人子至情所發。人生大節所關。吾欲使子問於孟子。求其指示。然後行事。

庶免悖禮之失也。是時孟子在鄒。然友之鄒
問於孟子。孟子曰。今者喪禮久湮。諸侯莫能
復古。世子獨以此爲問。不亦善乎。夫執親之
喪。乃人子之至情。悲哀真切。非自外至。但期
竭盡已心。無使虧欠而已。曾子曾有言曰。人
子之於父母。生則服勞奉養。事之盡其禮。歿
則棺衾含殮。葬之盡其禮。禴祀烝嘗祭之盡
其禮。可謂孝矣。此泛論人子當盡之禮如此。
若諸侯居喪之禮。吾未之學也。然禮之大經
所在。千古不易者。亦嘗聞之矣。子生三年。然
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所行者。三年之喪。所服
者。齊衰麤布之服。所食者。飭粥之食。此自天
子以至於庶人。皆所當行。無貴賤之分也。三
代共由。無古今之異也。世子亦遵此而行之
可也。

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
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
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

吾有所受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而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

此二節書是滕諸臣不能從古禮，而孟子勉世子以自盡也。然友以孟子之言復命於世子。於是欲定行三年之喪。是時古禮久湮，難於遽復。滕之父兄百官皆不欲行。曰：滕與魯皆爲姬姓，魯滕之宗國也。宗國先君未嘗行此。滕之先君亦未嘗行此。至世子之身而復行古禮，毋乃不可乎？且志書有云：喪祭之禮皆當遵從先祖。其意以爲先祖所行之禮，傳受已久，不可改也。滕之父兄百官不能遠追周公制禮之意，而但舉後世失禮者以爲言。

可見當時囿於習俗之深而不能復古如此。世子不以咎人而止以自責。謂然友曰。吾昔者未嘗勤學好問。但馳馬試劍。平生不足取信於人。今也欲行古禮。而父兄百官皆不以我爲是。衆志未孚。恐不能盡送終之大事。子爲我復問。孟子曰。如何可以服人心而成大禮也。然友復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古禮驟復。人心未信。是則誠然。親喪大事。惟在自盡其心。以感動乎人。是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有言曰。君薨。則爲鬪君者。以百官政事。聽命於冢宰。自食飭粥。哀戚之容。見於顏面。而其色淡墨。卽喪次之位。朝夕哭泣。是時百官有司。莫不感動而哀痛者。人君先以至情動之也。蓋在上之人。意有所好。而下人之效法。必有甚於在上者。君子之德。譬之於風。主乎倡者也。小人之德。譬之於草。主乎應者也。草上加之以感。無不偃仆。小人而被君子之化。無不順從。理固然也。以孔子之言觀之。亦在世子

之自盡其哀。以感動乎國人而已。豈以人言
爲可否耶。

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
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
顏色之戚。哭泣之哀。手者太悅。

此一節書。見世子能盡禮以服人也。然友復
以孟子之言。反命於世子。世子聞之曰。孟子
之言誠然。送終之禮。惟在自盡其心。而後能
感發乎人。於是斷然行三年之喪。五月居廬
於中門之外。不發命令。是時百官族人。皆已
感悟。咸稱知禮。及至葬時。四方之人。皆來觀
瞻。世子顏色憂戚。哭泣哀痛。凡諸侯來弔問。
於滕者。莫不悅其盡禮。相與歎服焉。世子之
能自盡親喪如此。可見天下無不可復行之
古禮。無不可感動之人心。始疑之。而終信之。
是卽性善之一徵與。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
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民之

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言民事乃國之根本。宜法古井田之制。以爲養民之善經也。滕文公以禮聘孟子至滕。因問以爲國之道。孟子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小民農田耕種之事。乃國家之本計所關。不可視爲緩圖。而不爲之經理區畫也。詩經豳風七月之篇有云。晝夜勤苦。常無暇日。晝也。則取覆屋之茅。宵也。則製繩索之具。急升屋而治之。來春則始事南畝。播厥百穀。無暇治屋矣。可見小民終歲勤動。無一時不念及於稼穡如此。人君可不以百姓之心爲心乎。以百姓之心爲心。是莫先於制民之產。蓋民之爲道也。衣食足而後知禮義。故有恆產。則仰事俯育有所藉。而善心以存。無恆產。則仰事俯育無所資。而善心

以亡。善心既亡。則放蕩淫辟。邪妄侈肆。無所不至。而不能免於爲非之罪矣。及陷於罪。而後加以刑罰。既不予以爲善之資。而又重之以爲非之罪。是猶張設網羅。驅之使入其中也。非罔民而何。焉有仁人在上。作民父母。以愛養斯民爲心。而可以行罔民之事乎。則制恆產以阜民生。洵爲國之要務矣。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處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此三節書。見取民宜定制。而因以三代制產之法。告滕君也。孟子曰。爲國莫先於愛民。愛民莫先於制產。是以自古賢哲之君。必恭以待人。儉以制用。能恭則接下有禮。而以股肱心腹待其臣。忠信重祿。自不能已矣。能儉則取民有制。而以家人一體視其民。橫征厚斂。自不敢作矣。蓋愛民自不得不寡取。多取則

必至於傷民。其勢有不兩立者。昔者季氏家
臣陽虎有言曰。專心爲富。則必重賦。損民而
不能行仁。專心爲仁。則必損土益下。而不能
致富。陽虎本不仁之人。意在於爲富。但就此
言觀之。而天理人欲之難並存。斷然矣。然則
行仁之主。其可不講制民之產。與取民之規
乎。良法美意。莫詳於三代。夏后氏一夫受田
五十畝。而貢其五畝之租。謂之貢法。殷人始
制井田。畫爲九區。各七十畝。中爲公田。八家
各分一區。使之同治公田。以給國用。而不復
稅其私田。謂之助法。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近
郊鄉遂之地。十夫共爲一溝。行夏之貢法。遠
鄉都鄙之地。八家同爲一井。行殷之助法。耕
種之時。則通八家十家之力。而合作。收穫之
時。則計一井一溝之入。而均分。謂之徹法。名
雖各異。總是於十分中取一也。貢乃以下貢
上之義。其名易曉。所謂徹者。當其合作。則彼
此通融。及其收斂。則公私均一。故謂之徹。所

此謂者借私家之力以耕公家之田故謂之助。三代之田制如此。古之取民無過於什一之征。漢之文景力行恭儉而府藏充實時免天下田租之半。至於三十而稅一。厚澤浚仁。誌美史冊誠爲人主者所當師法也。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此一節書言貢法之有弊以見助法之當行也。孟子曰。三代之什一之征雖同而取民之制則當從其尤善者。古人龍子有言曰。治地之法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何以言之。蓋年歲有豐歉。斯所入有多寡。貢法較數歲豐歉之中而立一定額取之制。如遇豐年所入甚多而粒米狼籍。此時雖多取尚未病民。乃但取

其常數。一遇凶年所入甚寡。雖供一歲墜田之資。尚且不足。而必取盈其常數。粒米狼籍之時。不足見恩。半菽不飽之時。病民實甚。爲民父母之人。以取盈之故。致使小民怨恨愁苦。將終歲水耕火耨。胼手胝足之所得者。不能養其父母。盡入於公家。而猶不足。又加息稱貸以盈其數。上迫於追呼。下窮於債負。老者幼者無以自給。轉死於溝壑之中。而莫之恤。爲民父母之謂何哉。可見貢法之病民。而助法宜急講也。貢法之初非不善。行之久。而弊生。漢唐以來。井田久廢。而貢法獨沿。所實爲民上者。時其豐歉。而斟酌損益於其間。若必取盈於定額。則民間之疾苦。幾何不如龍子之所言哉。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此二節書見世祿與井田宜並行也。孟子曰。助法之善。公田以頒。世祿所以養君子。私田

以分百姓所以惠野人是世祿井田原相表裏者也今滕於有功之臣子孫世世食祿是世祿之制滕固已行之矣助法其可不倣而行之乎勿謂助爲商之制而非我周之制也詩經小雅大田之篇有云田待澤於天天其先降雨於公田爾遂及於我之私田乎小民之咏歌恩澤而先公後私者如此夫公田之名惟行助法始有之大田之詩周詩也而亦言公田由此觀之我周盛時實兼行助法而遵乎商之舊制矣君其可不以昭代爲法哉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予之國

此三節書言教化繼養而興卽可以成王業也孟子曰有國者能制民之產則民生遂而

教化可興。蓋養民教民不可偏廢。當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序學校之名義維何。教莫先於敬老。謂之庠者。取養老於學之義也。教以納民於善。謂之校者。取教民爲善之義也。古者射以觀德。謂之序者。取習射於學之義也。三代相繼各舉一事以爲名。在夏則謂之校。在殷則謂之序。在周則謂之庠。此皆鄉學之名也。惟建於國中者謂之學。王畿首善之地。教育天下之人材。三代無異名焉。鄉學國學之設。皆所以講明人倫之理。以化民成俗而已。五常之理明於上。則小民自然恩義相維。親遜成風。而俗美於下矣。養民則師商周之制。教民則兼三代之規。此皆王政也。滕國苟能行此。一旦有王者興。欲脩王政。必取滕之已試者。倣而行之。是爲王者師矣。豈不澤被天下哉。况乎王業亦可自此成矣。詩經大雅文王之篇有云。周雖創基已久。受上帝之命。而有天下。則維新也。此謂文王能行王政。

以新其國也。可見國無大小。行仁則昌。子能強勉而力行之。亦可以新子之國。而成王業矣。可不自勉乎哉。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此一節書見行井田在正經界也。滕文公問孟子之言。知助法之當行。乃使其臣畢戰問

井地之詳而欲行之。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井

田之仁政。選擇於羣臣之中。而使子董其事。任亦重矣。子必勉力而爲之。夫井田之善。以其疆界詳明。不可混淆也。故欲行仁政者。必自經理其疆界始。如田間之溝洫。以通水道。田畔之道塗。以正阡陌。又有所封之土。所植之樹。以定疆理。此皆田之界限。必先一一經畫之。若經界不正。則田之在民者。無一定之分業。豪強者得以兼併於下。而井地不均矣。

賦之出於田者無一定之額數。貪暴者得以多取於上而穀祿不平矣。是以暴虐之君貪墨之吏欲自便其私必慢其經界而不加整理。賢君則必以此爲急務焉。田之經界既正則分田以養野人無井田不均之患。制祿以養君子無穀祿不平之憂可不勞而定矣。但在君與子舉行之耳。

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此四節書是詳分田制祿之法也。孟子曰分田制祿之常法乃安上全下之良模也。滕國壤地雖然褊小必有仕而爲君子者焉必有耕而爲野人者焉。施政教以治人者君子之責也使無君子則誰爲勞心以治野人。力稼穡以奉上者野人之分也使無野人則誰爲勞力以養君子。君子野人不可相無故分田

制祿不可偏廢。今請於野外都鄙之地。土壤
平行。可爲井田。則畫爲九區。以一爲公田。使
八家耕之。而行殷之助法焉。於國中鄉遂之
內。比閭相錯。難於爲井。則一夫受田百畝。使
自貢其什分之一於上。而行夏之貢法。以濟
助法之窮。分其田里以惠野人。收其賦入以
養君子。良法行。而上下各得其所矣。然分田
制祿。國有常經。而加惠推恩。尤有常厚。仕於
朝者。自卿以下。則位漸卑。而祿愈薄。恐其不
足以養廉也。必與以奉祭祀之圭田。以五十
畝爲額。此世祿常制之外。所以厚君子者如
此。耕於野者。一夫之外。有未授室之餘夫。恐
其不能相贍也。必與以餘夫之田。各二十五
畝。此分田常制之外。所以厚野人者如此。經
制以定其常。而恩澤以厚其下。是所望於行
仁政者矣。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
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

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畧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此三節書。是推言行井田之善。而復詳其規制。以勉滕君臣也。孟子曰。井田之法立。不止於遂民生。而亦可以厚民俗。蓋井制既定。則民之死而葬者。與徙而居者。皆不出其鄉。一鄉之田。八家同井。習熟既久。而恩義相孚。道路出入之間。相與友讓。可無行旅之憂。晝夜

防守之時。相與輔助。可無盜賊之患。有疾癘。則相與維持扶救。可無困乏之慮。闕閭之間。有不雍然和睦者乎。至井田之形制。則又有約畧可言者。方正一里。而爲一井。一井之田。共九百畝。畫爲九區。中一區百畝。謂之公田。八家各私百畝。謂之私田。八家各出其力。以治公田。凡耕耘收穫之時。必公田既畢。而後敢治其私田。於通力合作之中。亦寓先公後私之意。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使明於尊卑。

上下之義也。然井法久湮。凡我所言分田制
祿之規。特其大畧而已。若夫其中斟酌損益。
揆之人情而無不順。合之土俗而無不宜。使
行於古者。復可行於今。無拘牽之迹。而仍不
失乎先王立法之意。則在君與子之變通而
已矣。此章論爲國之本計。始言恆產之宜制。
中言貢助之得失。定君子野人之分。詳養民
教民之規。末復勉之以酌量時宜。潤澤古法。
民情國計。無不畢具。誠君國子民者所當究
心哉。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
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
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
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
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
人氓。

此一章書是舉古帝王勞心之事。以闢異端
並耕之說也。滕文公因孟子之言。欲行三代

井田之制。時有許行者。託爲稱述神農之言。以欺世盜名。欲阻孟子之良法。而售其異端之學。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井田之仁政。願受一廛之地。而爲滕國之民。文公因其慕化而來。使之處於其國。許行之徒。凡數十人。皆衣賤者之服。捆屨織席。以自供其食。以爲耕其力。則不食也。其衣服舉動之間。已異於聖賢之道矣。有楚之儒者陳良。其徒陳相。與其弟辛。負田器而自宋之滕。告文公曰。聞君行聖人井田之政。是亦當今之聖人也。願爲聖人之民。而得沾王化焉。陳相本誠心慕化。非與許行等。惜乎其終爲邪說所惑耳。當日一行仁政。而四方之歸往如此。亦可見人情之悅服矣。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此一節書見邪說之易於惑人也。陳相學陳良之學。慕化而來。乃中無定見。而惑於異端。蓋由許行託爲神農之言。足以欺世駭俗。故陳相見而大悅。盡棄其學於陳良者。而從許行之學焉。意欲阻孟子分田制祿之法。因見孟子而述許行之言曰。滕君在戰國之時。能脩復古制。誠賢君也。然未聞古聖人之大道。蓋賢哲之君。不以人奉己。不以貴役賤。與民並耕而自食其力。既不廢耕。自爲饗殮而治百姓。復不廢事。如此始可謂之賢君。今滕之倉廩府庫。皆取給於百姓。是病民以自養也。安得謂之賢君哉。許行既不明於治天下之大道。陳相又從而述之。並耕而食。亂貴賤上下之等。蓋亦不自知其言之陋也。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

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

此一節書是詳詰異端之說。以爲致辯之地也。許行之言。以爲人君當以耕而兼治。此理之必不可行者。孟子欲辯其非。而先就許行詰之。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陳相答曰。然。孟子又詰之曰。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陳相答曰。不然。許子所衣者褐也。孟子又詰之曰。許子冠乎。陳相答曰。冠。孟子問曰。所服者何冠。陳相答曰。冠素。孟子問曰。所服之冠。乃自織之者。與。陳相答曰。不然。許子不能自織。以所種之粟易之。觀陳相之對。則耕之不可兼織也明矣。孟子又詰之曰。許子何爲不自織乎。陳相答曰。織則害耕。故不爲也。觀陳相之對。則織之妨於耕也。又明矣。此時孟子姑置勿辯。再窮之曰。許子之爨也。必用釜甑。耕也。必資鐵器乎。陳相答曰。然。又問曰。器物皆自製者。與。陳相答曰。許子不能自爲。以所種之粟易之。觀以粟易之。及害於耕之言。則耕之

不可兼治。陳相雖自諱而不能也。奈何欲舉以治天下國家哉。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此一節書是就陳相之言復詰之也。孟子曰：許子以滕有倉廩府庫爲厲民自養。今就許子言之。則通工易事，許子尚不能免也。然則農夫與陶冶各治一事，有無相通。農夫以其所生之粟，易陶冶之械器，正以濟陶冶之所無而不爲害陶冶。陶冶亦以其所成之械器，易農夫之粟，又以濟農夫之所無，而豈爲害農夫哉。倘以相易爲厲，則許子於種粟之外，何不并爲陶冶。如釜甑耒耜之類，止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技藝之人交相貿易。何許子之不憚煩若此耶。陳相

對曰。許子既已種粟而食。則百工之事皆有妨於農務。固不可耕且爲也。陳相至此。其詞已窮。許行並耕之說。固已不攻而自破矣。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此一節書。是舉大義以折異端也。孟子曰。子既知農工之相濟。而不可相兼。然則治天下。獨可與民並耕。且以爲治與。此勢之必不可得兼者也。蓋天下大人。則有大人之事。小人則有小人之事。名號既殊。職業亦異。且就一人之身計之。凡服食居處。必百工之所爲。無不備足。然後利用厚生。俯仰無憾。如必自爲而後用之。則爲農者必兼爲械器。爲工者必兼爲播植。是率天下之人。奔走道路。終無休息之期也。小人尚不能兼小人之事。况大人

身任天下之重。一日萬幾。而謂能兼小人之
事乎。所以古語有曰。天下人各不同。或在上
而勞心。或在下而勞力。勞心者立綱陳紀以
治人。勞力者則受治於上之人焉。受治於人
者。輸租納稅以食人。治人者則食於下之人
焉。蓋大人不能自爲養。小人不能自爲治。上
下相資。此自有天下以來通行之義。許子乃
欲一旦而廢之乎。若知大人勞心之義。則滕
君之有倉廩府庫。信乎不爲厲民矣。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
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偏人。獸蹄
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
九河。濬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
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
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此一節書。是舉聖人治水火之功。以見不可
並耕也。孟子曰。自古聖君賢相。歷歷可數。從

未有與民並耕者。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蓋以其時洪水方割，懷山襄陵，汎濫於天下。於是草木得水以滋長，而日益暢茂。禽獸得草木爲藪穴，而日益繁殖。因此五穀不登，而民艱於食。禽獸偪人，而民更蹙於生。以至獸蹄鳥跡之道路，交遍中國。天下之未平如此。當是時，堯爲天子，謹天戒，而悲人窮，心獨憂之。以爲天下之患，非可以一人理。於是勞心於擇相，舉舜而敷治焉。舜遂以堯之憂爲憂，而勞心於任人。舜以爲欲施治水之功，必相度地勢高下，辨水之源流，分合而草木障蔽，禽獸縱橫，未可用力。乃先命益使掌火政，益於山林藪澤，草木所生之處，烈而焚之。於是禽獸失其所依，皆逃匿而不爲人害。然後命大禹爲司空，使之治水。禹則以西北之水莫大於黃河，隄防障塞，皆非至計。乃於大河之下，流疏爲九河，以分其勢。又疏通濟水，漯水與九河皆注諸海。而北條之水，始得所歸矣。於

東南則決汝水漢水。排淮水泗水。以注之江。而南條之水。始得所歸矣。南北之水。皆有所歸。然後不至於汜濫。而中國之地。可得耕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勤事於外者。凡八年之中。三過其家門而不入。蓋無一暇日也。雖欲耕得乎。觀於禹。而堯舜之不暇耕。又可知矣。甚矣許行之妄也。

以夫

文益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殖。五穀。熟而民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此一節書。是舉聖人教養之功。以見不可並耕也。孟子復敘堯舜憂民之事。曰。水土既平。地可耕矣。於是舜知民之患於阻饑也。又命棄爲后稷之官。使之教民稼穡。以種植五穀。由是民皆習知耕耘收穫之事。而五穀成熟。

天下之民皆相生相養而無復阻饑之患矣。然秉彛之性人皆有之。若使衣食飽煖居處安逸而無以爲教。又將耽於佚樂習爲淫侈而其去禽獸不遠矣。聖人於是又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使天下之人父止於慈子止於孝而有親。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而有義。夫正位乎外婦正位乎內而有別。長者念厥弟幼者恭厥兄而有序。至於朋友之交則久要不忘而有信。此五者人所共由之道。教之以此然後百姓親而五品遜也。放勳又告戒之曰。民之用力於人倫而勞者則當獎勵以勞之。歸向於人倫而來者則當誘掖以來之。若其立心背乎人倫而邪者則匡之使歸於正。所行戾乎人倫而枉者則矯之使歸於直。先之勞來以策其進。繼之匡直以救其失。正以人性雖同或不能自立不可不扶助而輔之。或進脩不前不可不利導而翼之。蓋將使優游厭飫皆自得其本然之性也。猶恐

其勤於始者。偶怠於終。又必提撕警覺。時時加以曲成之德焉。此放勳戒契之言。蓋聖人命官敷教。叮嚀煩悉。憂民之切如此。而暇於耕乎。觀乎此。益以知治天下之不可耕且爲也。

堯以不得舜爲已憂。舜以不得禹臯陶爲已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已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

此一節書見聖人之憂民。以得人爲重也。

子曰。堯舜之憂民。雖欲耕而有所不暇。蓋其所以爲民者。正不必事事而憂之也。在堯則以天下未平。任相爲要。以不得舜爲已憂耳。在舜則以分猷課績。任賢爲急。以不得禹臯陶爲已憂耳。故堯得舜。則堯之憂舜代之矣。舜得禹臯陶。則舜之憂禹臯陶代之矣。皆務乎其大。而未嘗屑屑於其小也。若夫以百畝之不治。而閔閔然憂之者。惟農夫則然耳。豈

君相之事哉。是故憂人之不足於財，而分以與之。止謂之惠。憂人之不進於善，而盡心以教之。止謂之忠。此其與農夫之憂，已大不同矣。然止謂之惠，謂之忠者，蓋天下至大，百姓至衆，分財教善，不得人人而徧也。惟爲天下得人。若堯之得舜，舜之得禹，臯陶厚生正德，漸被無窮，始謂之仁。不止於小惠小忠而已。是故後世之稱堯舜，以爲天下大器。堯舜能推以與人，其事極難，而不知自聖人觀之，正復易易也。惟是爲天下得人，擇之當，選之可以付託天下，是爲難耳。惟得人之難，此堯舜所以獨勞心於是，而以爲憂也。豈若許行之說哉。

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此一節書是以堯舜用心之大，闢許行並耕

之說也。孟子曰：孔子之言曰：大哉堯之爲君，以天道之至大，而堯能同之。天不言而成化，堯無爲而成治，若與之準則焉。且蕩蕩乎廣遠，當時之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相忘於帝力之何有，無得而名焉。又稱帝舜曰：君哉舜也，其德巍巍乎高大，雖富有天下而不以位爲樂，若與己不相關涉者然。孔子之言如此。夫堯舜之治天下也，蕩蕩巍巍，德業既極，其盛乃孔子一則稱其則天無名，一則稱其有天下而不與，豈僅端居浚拱，無所用其心哉。蓋其時水土未平，教養未遂，皆必得人以任之。憂勤側席，惟日不遑，此則其用心之所在也。但不用心於耕，若農夫之以百畝不易爲憂耳。使堯舜亦用心於耕，孰與得人任職，成此平地成天，播穀敷教之事哉。觀此，則許行之妄，不待闢而自明矣。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薜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

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

此一節書。是斥陳相之倍其師也。孟子既闢許行並耕之妄。至此乃責陳相曰。許行之學。誕妄如此。而子乃棄其所學於陳良者而學焉。亦異乎吾所聞矣。夫中國之所以異於蠻夷者。以其有聖人禮義之教。辨名分。正體統。尊卑相承。貴賤有序耳。故吾聞之。蓋有用中國之教。以變蠻夷。使之向風慕化者。未聞有學於中國之人。而反從蠻夷之教。以變於夷者也。卽就子之師陳良言之。陳良楚產。固生長蠻夷者也。聞中國有周公仲尼之道。心悅而好之。乃北遊中國。學聖人之道焉。凡周公制作之精意。孔子刪述之微言。皆心傳而身受之。卽北方之學者。素志周孔。其造詣所至。亦未有出於陳良之上。而先之者也。彼所謂能自振拔於流俗。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既數十年矣。周孔之道。亦且與聞之矣。乃

於師死之後。忽聞許行之邪說。而遂倍焉。棄前此師承之正。而轉從荒誕不經之許行。是變於夷也。子其甘之乎。孟子以此責陳相。其詞切矣。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水漿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曾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會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

此一節書。是述孔門弟子之尊師者。以責陳相也。孟子曰。子忍於倍師。始非聖人之徒矣。昔者孔子既沒。門人從遊者皆服心喪三年。三年之外。整治行裝。將散歸列國。入揖於子貢。與之辭別。相嚮痛哭。皆至於失聲。然後歸。其追慕不已如此。子貢尚未忍遽去。又反而築室墓傍壇場之上。獨居三年。然後歸。子貢之追慕其師。又如此。他日子夏子張子游。又

以孔子既往。想望其音容而不可復見。以有若言行氣象。有似乎孔子。欲以前日之所以事孔子者。事有若。因曾子不從而彊之。曾子曰。不可。師當論道德。不當論言貌。吾夫子道德純粹。如濯之以江漢之水。而一塵不染。其昭融朗潔。如暴之以秋陽之日。而一毫無累。皜皜乎瑩粹之至。天下莫能尚已。今乃欲以事夫子者。事有若。意在尊夫子。而擬非其倫。反以卑夫子矣。曾子之尊信其師。而不忍倍。又如此。孟子述此。而陳相之倍師畔道。得罪於名教。可知矣。

今也南蠻缺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

此三節書皆責陳相之倍正入邪也。孟子曰。有若似聖人。曾子尚不肖以事孔子者。事之。

今許子以南蠻馱舌之人。假託神農誣民惑世。本非先王垂教萬世。一脉相傳之道。與陳良之誦法周孔者。大相懸絕也。子乃倍子之師而學之。比之曾子之尊信孔子。爲何如哉。趨舍混淆。人而不如鳥矣。吾聞詩云。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於喬木。夫以鳥之無知。猶能出於幽谷之卑暗。遷於喬木之高。明。人若舍高就卑。舍明就暗。是人之擇術。反不如鳥之擇木也。吾未之聞也。今陳良誦法周孔。許行溺於邪說。其爲高明卑暗。不辯可知。知。倍陳良而從許行。毋乃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耶。魯頌有之曰。周公輔相王室於戎狄。則膺而逐之。於荆舒。則伐而懲之。戎狄之人。周公方且膺之。今許行蠻夷馱舌。叛於聖道。子是之學。以中國而反變於蠻夷。亦爲不善變矣。孟子前闢許行並耕之謬。後責陳相倍師之非。詞嚴義正。所以閑先聖之道者。卽此可見矣。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人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此二節書。是因陳相稱許行之治市。而闕其背理亂治也。陳相聞孟子之言。既已無可置辯。乃又稱許行治市之說曰。並耕而治。固不可從矣。然其言亦有可採者。從許子之道。則市無貳賈。國中之人。不相詐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貿易。莫或以其幼小而欺之。蓋天下之物。因有貴賤之分。故價直可以增減。而爭端易起。今不論精粗美惡。其價一定。如布帛。但論其丈尺。苟長短同。則價相若。麻縷絲絮。但論其斤兩。苟輕重同。則價相若。五穀但論其斗斛。苟多寡同。則價相若。屨但論其大小。

苟大小同。則價相若。物價定。人情安。此其善可知矣。孟子闢之曰。許行欲市價不貳。乃混精粗美惡而一之。不知天下之物質有好醜。工有難易。其不可強而齊者。固物之情理然也。故其價之不同。或相去一倍五倍。或相去什倍百倍。或相去千倍萬倍。子乃欲比合而同之。是徒使天下紛紛擾亂而已。何也。彼物之有精粗美惡。猶屨之有巨小也。若巨屨與小屨同價。則人豈肯爲其巨者哉。然則精者與粗者同價。則人豈肯爲其精者哉。從許子之道。是率天下競爲濫惡之物以相欺。僞不可除。而姦風大長。何以治國家乎。許子之道無一而可也。蓋許行以神農始教稼穡。日中爲市。故假托其名。以陰壞三代之法。非孟子闢之。其爲害於天下後世者。將不可言矣。後世治天下者。惟取法唐虞三代而已。其餘皆不足信也。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

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所賤事親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闢墨氏之學也。戰國時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異端害正。故孟子距而闢之。以閑先聖之道。彼時有爲墨氏之學者。

曰夷之。因子孟子弟子徐辟介紹求見孟子。此其向慕正道。有逃墨歸儒之機。孟子曰。吾固願見夷子。奈吾尚病。俟病愈我且往見之。夷子不必來也。他日又因徐辟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病愈可以見矣。但吾儒之道與墨氏不同。若不直言以相規正。則吾儒之道不見。吾且直之。吾聞夷子乃爲墨氏之學者。墨氏之治喪。其爲道貴薄而不貴厚。以天下之故而儉其親者也。夷子旣爲墨氏之學。則思以

墨氏之道。移易天下之風俗。豈以其道為非是而不貴也。貴薄則當從其所貴。賤厚則不宜從其所賤。然而夷子之葬其親。於禮獨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若以墨道為是。而夷子又何以厚葬其親。若以厚其親為是。而夷子又何以從墨翟之道。學其術而不用其教。是誠何心哉。蓋人子無不欲厚其親。夷子雖從墨氏。而不肯薄其親。是其心必有不安於薄者。故孟子因而詰之。以開發其本然之良心也。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為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為人之親其兄之子。為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

此一節書是因夷子之遁辭。而闢墨氏之志本也。徐子以孟子之言告夷子。夷子尚未開悟。乃對徐子曰。墨氏之道。雖主兼愛。其實與

儒道不相悖謬。蓋儒者之道未嘗不兼愛也。周書有之曰。若保赤子。夫古之人。保民不啻若已之赤子。此非言兼愛而何謂哉。之之意則以爲天下之人。皆所當愛。原無厚薄隆殺之差等。但施之有次第。由親而始耳。我之厚葬。亦欲推厚其親者以厚天下。而非以所賤事親也。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夷子因康誥之語。遂欲援儒墨而一之。將信以爲人之親愛其兄之子。就如親愛鄰家之赤子。而無有差等乎。若周書之言。彼固別有取意爾也。書蓋謂小民無知犯法。皆因上之人失於教養。猶如子匍匐將入井。皆因父母失於顧恤。而非赤子之罪也。故謂保民當如保赤子。其或不幸而罹於法網。則當推原其所以然而哀矜勿喜。夷子乃謂儒者之道無異於墨之兼愛。不已過乎。且天之生物也。受氣成形。俱本於父母。惟從一本發生。故愛親之心得於天性。自有不可解者。如夷子之言。則視父母與

路人畧無差等是有二本矣以故溺於兼愛之說而不自知其謬也孟子以此曉夷之可謂深切著明矣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覘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無然爲間曰命之矣

此一節書是申明一本之義以感悟夷子也孟子復謂徐子曰夷子知厚葬之爲是而不不知二本之爲非豈亦未嘗反而求之耶夫人惟一本故愛其親惟愛其親故有死葬之禮試以制禮之始言之蓋時在上世禮制未備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棄之於溝壑他日往過其處見狐狸食親之肉蠅蚋姑嘬其親之膚於是類上泚然汗出但覘視而不忍正視夫此泚也非爲他人見之而然

也。哀痛慘怛。本之中心。而達乎面目。有不能
自己者也。於是悔前日委棄之非。而思後日
保全之計。蓋歸取蘊裡。反土於其上。而掩之。
使不至爲物所殘。此後世葬禮所由起也。大
此掩覆其親者。若以爲在所當然。則孝子仁
人之掩覆其親。必有從厚之道。而不以薄爲
貴矣。若使當日所見者。非其親之體膚。雖有
不忍之念。亦不能若是之中心達於面目也。
豈非以一本之故乎。夷子盍反而求之。徐子
以告夷子。夷子聞之。憮然自失。有間曰。孟子
教我矣。天性果無二本。葬親果當從厚。墨氏
兼愛之說。果不可以爲訓也。蓋夷子雖學於
墨氏。而仍以厚葬其親。其衷必有不安於此
者。故孟子從良心真切處。感悟而觸發之。宜
其聞言而悔悟也。

